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59号

关于公布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 实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现将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(暂行)》予以公布。

教务处

实验管理中心

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

2018年4月19日

山东理工大学

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(暂行)

高等学校实验条件建设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基础。建立教学仪器设备精准投入和效益评价机制，是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、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的有效举措。为规范实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管理，提高实验条件建设资金投入的精准性与有效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实验项目以满足教学需要和提升实验水平为出发点，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建设计划，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。应坚持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资源共享、先进实用的原则，建设下列实验项目：

1. 新设项目。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应该开设，但目前尚未开设的实验项目。

2. 创新项目。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开展的实验教学改革项目。

3. 设备更新。因设备陈旧或台套数不足，不能满足实验教学要求的。

优先支持学生受益面大的项目和专业受益面广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综合考虑人才培养需求和现有实验项目设置情况，提出立项申请并排序。

学校成立实验项目建设委员会，负责对申报的实验教学项目进行评审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实验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预备购置的仪器设备在性能、质量、价格上进行充分考察论证，并制定详细、周密的仪器设备招标计划。仪器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条款验收。

四、项目评价

1. 建立台账。如实记录实验项目开设情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，建立实验项目运行情况的动态台账。

2. 效果评价。实验项目建设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。

3. 结果应用。强化评估结果在经费分配过程中的调节作用，对运行情况较差、效果不明显、造成资源浪费的项目和学院，缩减下一年度实验项目经费。

五、项目管理责任单位

1. 项目建设流程

实验项目申报→实验项目评审→实验项目实施→实验项目评价。

2.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

实施项目	责任单位	协作单位
项目申报	各学院	
项目评审	教务处	实验管理中心、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
项目实施	实验管理中心	各学院
项目评价	教务处	实验管理中心、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